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